

诉讼指南
Litigation Manual

**来
访
须
知** NOTICE FOR VISITING

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制
THE HIGHER PEOPLE'S COURT OF HAINAN PROVINCE



来访须知

一、来访人应自觉接受安全检查,服从法院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,自觉遵守大厅秩序,保持整洁、肃静,文明来访。

二、来访人应按先后顺序在相应的窗口办理来访事项,不得在窗口拥堵,办理完毕即行离开。

三、群体来访的,应委派3至5名代表参加接谈,其他人员在休息区等候。

四、来访人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理性来访,依法表达诉求。

(一)不得在法院办公场所及周围拉横幅、穿状衣、写地状;

(二)不得聚集、围堵、冲击法院,拦截公务车辆,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;

(三)不得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;

(四)不得侮辱、威胁法院工作人员,或者以自残等方式要挟法院工作人员;

(五)不得在法院办公场所滞留、滋事,或者弃留生活不能自理的人;

(六)不得煽动、诱惑、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。

五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来访人,工作人员有权制止,并予以警告、训诫或者责令其离开;对故意扰乱法院办公秩序、情节严重的,予以罚款、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